

股票代码：600231

转债代码：110070

股票简称：凌钢股份

转债简称：凌钢转债

编号：临 2024-079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，本次处置固定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产处置基本情况

1. 为响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，适应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要求，2023年8月29日和9月15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1#-4#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按照工信部（2021）46号《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》和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拟在原址对现有1#-4#高炉实施产能置换。2023年11月24日，鉴于市场形势，并结合股东等行业专家意见，公司对1#-4#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方案进行变更，将原“置换成2座容积1550m³高炉”变更为“置换成1座2290m³高炉和1座1200m³高炉”。该项变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3年3月7日，辽宁省工信厅对公司1#-4#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进行了公示；2023年11月6日，辽宁省工信厅对公司变更1#-4#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进行了公示，2023年12月5日，公司完成公示，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《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变更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#-4#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》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于 2023 年末聘请专业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银信评估）对 1-4#高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2024 年 4 月 10 日，经银信评估评估，公司 1-4#高炉资产整体评估减值 4,727 万元。其中 1#2#高炉减值 2,675 万元。

2024 年 1-7 月份，公司对 1#和 2#高炉进行公开挂牌转让，经过两轮公开挂牌，无意向受让方，2024 年 7 月，公司决定对 1#和 2#高炉自行拆除处置。本次拆除前，上述设施一直在满负荷运营中。

2. 公司在实施绿色发展综合改造（二期）工程项目、超低排放改造（二期）工程项目和高炉产能置换项目过程中，因场地不足，需分别占用 2#烧结机脱硫脱硝、钢渣处理线、1#烧结机湿法脱硫和 35 吨三次除尘设施设备所在位置土地。2024 年 7 月，公司决定对 2#烧结机脱硫脱硝设施予以拆除；2024 年 8 月，公司决定对钢渣处理线、1#烧结机湿法脱硫设施和 35 吨三次除尘设施予以拆除处置。本次拆除前，上述设施一直在满负荷运营中，不存在减值迹象。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	固定资产原值	累计折旧	减值准备	固定资产价值
1	1#、2#高炉	540,302,132.39	308,989,293.93	26,747,019.25	204,565,819.21
2	1# 烧结机湿法脱硫	52,706,483.46	26,366,718.51		26,339,764.95
3	2# 烧结机脱硫脱硝	63,594,319.34	28,994,712.06		34,599,607.28
4	35 吨转炉三次除尘	30,253,267.62	14,249,207.92		16,004,059.70
5	钢渣处理线	38,677,793.08	23,053,701.67		15,624,091.41
	合计	725,533,995.89	401,653,634.09	26,747,019.25	297,133,342.55

二、本次固定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拆除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2,553 万元，扣除已计提累计折旧 40,165 万元，已计提减值准备 2,675 万元后，固定资产价值 29,713 万元。为了尽量减少公司损失，使公司利益最大化，拆除处置的固定资产经公司专业部门鉴定能利旧的资材，由公司相关部门统一安排拆除、保管，建立台账，利旧使用；对于不能利旧的，由公司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外卖；对于既不能利旧，又无法外卖

的，由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废旧物资进行处理。本次拆除处置的固定资产中可回收的主要为废钢，且多属于轻薄料，价值较低，并且地下部分考虑拆除成本因素，不予拆除，同时受废钢市场价格较低等影响，本次拆除处置的固定资产预计可回收价值较低，约 2,114 万元，预计拆除处置后损失约 27,599 万元，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27,599 万元，具体以实际处置净损失为准。

本次资产处置严格按照公司资产处置流程执行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资产处置后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4 日